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摘要

壹、候選人印發之競選文宣品相關規定：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定親自簽名，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之方式為之。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 二、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貳、民調資料發布之相關規定：

- 一、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 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三、違反上開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參、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規定：

- 一、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4 日起至 13 日止，計 10 日。
- 二、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 7 時起至下午 10 時止。
- 三、候選人在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10 時後，不得從事公開競選活動，違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有上開情事，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但不妨礙居民生活或社會安寧之活動，不在此限。

肆、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指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應向本會登記。
- 四、違反上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